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共計召開 5 次 (A)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更義	5	0	100.00	
委員	簡俱揚	5	0	100.00	
委員	柯仁偉	5	0	100.00	
委員	李瑞珠	4	1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保 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 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 員會意 見之處 理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決議事項
114.02.27	第二屆 第 4 次	1.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聲明書案 4.114 年度營業計劃案 5.為 Everplus Material Co.,Ltd 之銀 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無	無
114.05.07	第二屆 第 5 次	1.調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 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其委任 與報酬案 3.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無	無	無
114.08.06	第二屆 第 6 次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無	無	無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保 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 委員 會決 議結 果	公司對 審計委 員會意 見之處 理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決議事項
114.11.05	第二屆 第 7 次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無	無	無
114.12.17	第二屆 第 8 次	1.11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其委任與報酬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部規章案 3.訂定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無	無	無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於稽核項目完成次月或不定期於認為有必要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做雙向意見溝通。

2. 每季定期於董事會議前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3. 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1) 除每季定期會議外，期間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進行溝通；溝通方式視需要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會面方式進行。

(2) 溝通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情形良好。

(3) 本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2.27	1.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1. 113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彙總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內稽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 (1) 本季內稽查核結果，無重大異常事項 (2) 前一年度內稽執行結果，內稽建議均已完成改善，無重大缺失 (3) 年度內控自評各單位執行狀況及結果，無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p>重大風險事項</p> <p>(4) 取具會計師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未發現有重大缺失</p> <p>(5) 依據(2)~(4)項，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並於法令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p> <p>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審閱完成或核准通過</p>
114.05.07	<p>1.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申報事項</p> <p>2.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p>	<p>1. 內稽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p> <p>(1) 完成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並預計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本項已於會後申報完成</p> <p>(2) 本季內稽查核結果，無重大異常事項</p> <p>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審閱完成</p>
114.08.06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p>1. 內稽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p> <p>本季執行內稽結果，除稽核建議外，餘無重大異常狀況，該建議預計於 3 個月後執行覆查以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將覆查結果向審委會及董事會報告</p> <p>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審閱完成</p>
114.11.05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p>1. 內稽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p> <p>(1) 前季內稽建議覆查結果，已完成改善</p> <p>(2) 本季內稽查核結果，無重大異常事項</p> <p>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審閱完成</p>
114.12.17	<p>1. 115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名冊」</p> <p>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案</p> <p>3. 訂定「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p>	<p>1. 內稽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p> <p>(1) 次年度內稽人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訓練與法定內部稽核人員資格符合情形</p> <p>(2) 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稽核工作範圍、重</p>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p>點、頻率並於考量人力配置等狀態後，訂定次年度內部稽核計劃</p> <p>(3) 內部控制相關辦法修訂原因及重點內容</p> <p>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審閱完成或核准通過</p> <p>4. 公司次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及「內部稽核計劃申報表」將於法令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p>

(二)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 每年至少二次定期會議，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務報表調整事項或法令修訂對公司的影響進行溝通；期間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會計師進行財務業務狀況溝通。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財報會計師獨立性及適切性，獨立董事均出席參與審查。
3. 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 (1) 除定期會議外，期間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進行溝通；溝通方式視需要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會面方式進行。
 - (2) 溝通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情形良好。
 - (3) 本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 2. 近期企業永續、公司治理、重要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暨新會計及審計公報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向獨立董事說明並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人員的道德、獨立性及查核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品質管理 (2)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範圍、查核意見類型及查核發現 (3) 查核編製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 (4) 其他溝通事項 (5) 近期企業永續、公司治理、重要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暨新會計及審計公報適用對公司的影響 2. 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 3. 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
114.08.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 2. 近期企業永續、公司治理、重要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暨新會計及審計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向獨立董事說明並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人員的道德、獨立性及核閱期中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品質管理 (2) 本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核閱意見類型及

	報適用	<p>核閱發現</p> <p>(3) 核閱編製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p> <p>(4) 確認本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p> <p>(5) 其他溝通事項</p> <p>(6) 近期企業永續、公司治理、重要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暨新會計及審計公報適用對公司的影響</p> <p>2.獨立董事無異議及其他意見</p> <p>3.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p>
--	-----	--